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19]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18】2号),经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其中:

一、专项扶贫资金,收入列 2019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5 扶贫”预算科目,专项用于脱贫攻坚。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资金,收入列 2019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19 年

“21303 水利” 预算科目，专项用于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请按照省政府批复的《山东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 2019 年建设任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督促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

三、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收入列 2019 年“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预算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预算科目，专项用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请根据《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39 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7〕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改〔2017〕1 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四、区（市）自主统筹资金，在综合考虑四好农村路、美丽村居、农村危房改造、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的基礎上，主要依据各区（市）农村人口、村庄数量、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等农业农村基础指标，以及地方财力等因素，将资金统一切块分配到各区（市），由各区（市）集中用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该资金收入列 2019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预算科目，支出科目按照资金具体使用方向据实列支。

请严格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 号）、《关于扎实做好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18〕69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

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区（市）将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整合及分配意见，于2月24日前报市财政局。

附件： 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	合计	约束性任务资金			市县自主 统筹资金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专项扶贫	灾后重点防洪 减灾工程建设	村级组织 运转保障			
合计	54162	7884	15813	4995	25470		
市中区	4657.9	128.9	3339	209	981		
薛城区	4233.6	313.6	764	490	2666		
峄城区	8881	1064	2707	822	4288		
台儿庄区	5231.7	548.7	60	535	4088		
山亭区	10723.5	2817.5	1933	1018	4955		
滕州市	16443.3	2089.3	4882	1851	7621		
高新区	418	92		70	256		
市扶贫办	830	830				50999	30399
市胜利渠管理处	1216		601		615	50601	31005
市城乡水务局	1527		1527			50303	31005